

合同编号：12N4985002202026203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74-GXZX

##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改造 项目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承包人（全称）：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3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改造项目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静脉用药调配中心改造项目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 85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500m<sup>2</sup>，工程内容包括项目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设备采购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设备采购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期的情况，提前做好施工进度计划，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不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停工，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同样包括因承包方未及时移交材料导致交付使用、竣工或通过有关政府审批、备案时间延误等情形。

竣工日以符合下列条件并获发包人签具竣工验收单之日为准。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竣工验收需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否则不能作为已经合格验收的依据。

(2) 承包人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承诺通过广西医院药事管理质量控制中心组织的专家验收，同时配合专家组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相应的整改。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者为准。同时，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

承包人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承包人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发包人事先指定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发包人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的同等数额补偿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贰分（¥1422356.22）。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贰分（¥1422356.22）；适用税率：    %；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1422356.22，暂估价为    /元，暂列金额为    /元。

#### （3）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路支行

账    号：117172905545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总价合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罗石；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于君成；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虎。

承包人安排的项目经理以及其他管理、施工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承包人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响应）函及投标（响应）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涉及承包人义务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最高要求的约定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培训所有施工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生产，避免对相关人、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如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如施工过程造成建筑或者原有其他设施设备损害，必需尽快负责修复及根据现有市场价值赔偿。

7. 承包人在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2年。

8. 反商业贿赂（廉洁条款）：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如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其他法律责任以及违约责任。

9. 承包人承担具体施工人员的工资等各项用人成本，并承诺按时支付，如出现任何因拖欠工资等纠纷导致施工人员在工地聚集、停工或上访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至少拾万元违约金/次事件，并有权将上述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欠薪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工人工资，垫付金额从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上述情形持续一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发包人待付价款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组织和个人、第三人。如承包人将工程款等债权转让给任何组织和个人、第三人，以上转让对发包人无效，发包人无需承担对任何组织和个人、第三人承担支付义务。

1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工程停工，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12. 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一方逾期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但利息（逾期付款损失）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立即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204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河堤路85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青秀山支行

账号：4510 6050 5018 0100 2792 3



承包人：（公章）

四川君诚绿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64304185T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九金街 29 号附 316 号 3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江汉路支行

账号：117172905545